

強積金指引的最新變更（2026 年 9 月）

積金局發出兩套經修訂的強積金指引：

1. 《累算權益支付指引－須予提交的文件》（指引 IV.4）；及
2. 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－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》（指引 V.11）。

為採取措施防範及打擊利用欺詐手法以永久離開香港、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及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，指引 IV.4 已作修訂，以反映加強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申索的核實程序及文件要求。因應指引 IV.4 的修訂，指引 V.11 亦已作出相應修改。此外，我們亦對上述兩套指引作出若干屬文件整理性質的修訂。

該兩套經修訂的指引由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。